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泽源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0M8M02U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冻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年司办[216-04]号),股份由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厚地德”)持有的公司45,117,148股限售流通股解除了冻结,本次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8%。

一、本次解冻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16年3月24日,天厚地德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3月24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详情请参见公司临2016-016号公告。2019年3月1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冻结解除天厚地德持有的公司45,117,148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止,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中兴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辅料、炉料、砂石、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劳保用品、日用百货购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东名称	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冻(解冻)股份数量	45,117,14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8
解冻前冻结时间	2016-03-24
解冻日期	2019-12-16
解冻比例(%)	100
解冻前冻结(冻结)股份数量(股)	0
解冻前冻结(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冻前冻结(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天厚地德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45,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5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备案凭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本次变更系因注册地址变更所致,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登记信息变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康德莱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华
企业负责人:陈伟华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住所:重庆市高新区南岸巴安路9号第一、二、三层(住改商)
经营场所:重庆市高新区南岸巴安路9号第一、二、三层【住改商】
高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南岸巴安路9号第一、二、三层【住改商】;重庆市高新区南岸街道巴安路4号高楼层、37-1号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12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并于2019年度开展内融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2月印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3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由超短期融资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成功进入该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主承销团。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3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计划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和2016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事宜。

2.2017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本公司股票75,437,913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29,706,213.42元,成交均价为11.00元/股。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9: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9:30-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514,522,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69%。

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514,522,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69%。

出席现场和网络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13,593,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9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9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黄朝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提示:

一、减持股份主体:黄朝晖先生

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4%。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7%;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7%。

三、减持股份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之内。

四、减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48,00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4%。

五、其他说明: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之日止,期间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权益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黄朝晖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其所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也不因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而变更减持计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股票锁定期满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价总额1/2,为推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稳定,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控股股东减持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4%。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7%;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7%。

三、减持股份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之内。

四、减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48,00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4%。

五、其他说明: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之日止,期间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权益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黄朝晖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其所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也不因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而变更减持计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股票锁定期满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价总额1/2,为推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稳定,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控股股东减持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七、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4%。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7%;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6月28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董事、副总经理汪志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2%;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4%;副总经理唐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4%;副总经理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8,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0%;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依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8,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副总经理唐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副总经理龙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5,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0%。

●截至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李建中先生、胡祖敏先生、唐清先生、唐晓女士、龙晓女士的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临2019-04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46)、《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49)、《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5%;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依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09%。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志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9年6月5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志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汪志波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02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胡祖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91,300	0.128%	IPO前取得;79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股
汪志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1,600	0.132%	IPO前取得;80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股
李建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95,000	0.064%	IPO前取得;495,000股
唐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800	0.074%	IPO前取得;38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800股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00:00在珠海现场的形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于2019年12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到账金额未超过36个月,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539.69万元,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9-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严格控制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等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9-00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17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等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3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计划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和2016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事宜。

2.2017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本公司股票75,437,913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29,706,213.42元,成交均价为11.00元/股。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9 公告编号:2019-05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9: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9:30-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514,522,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69%。

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514,522,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69%。

出席现场和网络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13,593,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9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1 公告编号:2019-09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黄朝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提示:

一、减持股份主体:黄朝晖先生

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4%。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7%;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7%。

三、减持股份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之内。

四、减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48,00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4%。

五、其他说明: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之日止,期间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权益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黄朝晖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其所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也不因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而变更减持计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股票锁定期满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价总额1/2,为推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稳定,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控股股东减持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七、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4%。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7%;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6月28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董事、副总经理汪志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2%;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4%;副总经理唐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4%;副总经理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8,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0%;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依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8,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副总经理唐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副总经理龙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5,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0%。

●截至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李建中先生、胡祖敏先生、唐清先生、唐晓女士、龙晓女士的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临2019-04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46)、《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49)、《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5%;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依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09%。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志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9年6月5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志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汪志波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02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胡祖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91,300	0.128%	IPO前取得;79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股
汪志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1,600	0.132%	IPO前取得;80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股
李建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95,000	0.064%	IPO前取得;495,00